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股东刘百宽先生的通知:刘百宽先生于2014年6月30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两个自然人资金需求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30日,详见《关于大股东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现刘百宽先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宽先生持有本公司142,995,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3%,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9.86%。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如下:

2015年6月16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沃尔核材之一致行动人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易顺喜、童英华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5,769,444股,成交价格区间为17.32元至28.1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6159%。其中: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购买公司股票160,000股,易顺喜购买1,656,112股,童英华购买3,964,332股。截止本告知函日,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42,882,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457%。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5-019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9日至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经查询公司董事、高管、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除公司已发布的资本运作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尚未发现公共传媒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4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豪光电”),控股股东蚌埠三顾产业扶持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三顾”)分别收到政府补贴的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连德豪光电收到大连金州新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5年金州新区新兴产业促进基金项目(第二批)的通知》(大金科发[2015]15号)。通知中称:为了加快LED倒装芯片项目实施进度,促进我市LED光电产业发展,经高新区管委会2月27日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拨付蚌埠三顾前期科研研发投入。

二、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两项补贴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此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盈利产生正面影响。但公司将本项补贴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拨付至子公司的账户,待款项拨付入账后,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410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5-03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申请自2015年5月28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和2015年6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公司正在全面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截至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1、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在全力配合各中介机

构,加快各项工作的推进。

2、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及中介机构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高层路演推介工作,正在和潜在投资者进行深入的沟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与投资者的商谈进度。

4、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方式等方案细节仍在磋商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业务的市场开拓平台,而本公司主要专注海外电表业务。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二路深圳软件园10#楼201,301,302,长城科美无房产和土地,公司使用的办公楼为租赁取得。

4.公司性质:合资经营(港资)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经营设备、电子设备、电动汽车设施及检测装置,计量类仪器仪表,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从事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农产品、电视机、电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主要是产品的贸易,以及仪器仪表。

6.审计情况:

深圳长城科美财务情况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441ZC2962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合并		母公司	
	2014.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7,794.55	9,680.23	7,708.98	7,802.90
其中:应收账款总额	3,564.86	3,605.51	3,438.74	1,705.91
存货	88.48	86.98	88.48	86.98
固定资产	171.12	216.49	154.24	194.86
负债总额	784.23	764.65	733.29	481.62
其中:流动负债	616.21	596.63	565.27	313.59
银行存款	-	-	-	-
净资产	7,110.31	8,915.58	6,975.69	7,321.28

7.资产评估情况:

长城科美资产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产评估报告书[2015]第039号,评估报告的主要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及评估目的:本次收购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62%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评估假设前提:评估假设企业完全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并按计划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原则,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法均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参考依据,评估师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评估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的合理性,评估结论的可信度较高。

(4)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选择为市场法,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双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平性、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7)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8)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9)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0)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1)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2)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3)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4)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8)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9)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0)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1)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2)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3)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4)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5)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6)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7)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8)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9)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0)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1)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2)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3)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4)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5)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6)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7)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8)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9)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40)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41)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42)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43)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44)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45)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46)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报告的公